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FENGFAN CO.,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之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八: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九: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摘要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风帆股份,股票代码:600482。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七〇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七〇四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七一一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七一二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七一九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单位或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推进	指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齐耀重工	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齐耀动力	指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指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核能	指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指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控股	指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风帆回收	指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风帆机电	指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帆铸造	指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火炬能源	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广瀚动力100%股权、上海推进100%股权、齐耀重工100%股权、长海电推100%股权、海王核能100%股权、武汉船机90%股权、宜昌船柴100%股权、河柴重工100%股权、风帆回收100%股权、风帆机电100%股权、风帆铸造100%股权、火炬能源100%股权、齐耀动力15%股权、特种设备28.47%股权和长海新能源3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3宗授权经营土地和风帆集团持有的2宗出让土地以及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权益和债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风帆股份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A股股份方式购买中船重工集团等九家单位或公司持有的广瀚动力100%股权、上海推进100%股权、齐耀重工100%股权、长海电推100%股权、海王核能100%股权、武汉船机90%股权、宜昌船柴100%股权、河柴重工100%股权、齐耀控股100%股权、风帆回收100%股权、风帆机电100%股权、风帆铸造100%股权、齐耀动力15%股权、长海新能源30%股权和特种设备28.47%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3宗授权经营土地和风帆集团持有的2宗出让土地以及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权益和债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火炬能源100%;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一董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风帆股份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重组协议》	指	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国家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查询。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中船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100%股权、上海推进100%股权、齐耀重工100%股权、齐耀动力15%股权、长海电推100%股权、长海新能源30%股权、海王核能100%股权、特种设备28.47%股权、武汉船机90%股权、齐耀控股100%股权、宜昌船柴100%股权、河柴重工100%股权、风帆回收100%股权、风帆机电100%股权、风帆铸造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权益和债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3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2宗土地使用权。本次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合计约77,211.48万股份。上述资产的预估值为1,387,490.27万元。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约54,340.61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火炬能源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1,387,490.27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25.90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53,571.05万股。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15%,即不超过208,123.54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035.66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广瀚动力100%股权、上海推进100%股权、齐耀重工100%股权、齐耀动力15%股权、长海电推100%股权、长海新能源30%股权、海王核能100%股权、特种设备28.47%的股权等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武汉船机90%股权、齐耀控股100%股权、宜昌船柴100%股权、河柴重工100%股权、风帆回收100%股权、风帆机电100%股权、风帆铸造100%股权、火炬能源100%股权、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和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注入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注入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瀚动力100%股权	33,405.19	123,023.59	89,618.40	268.28
上海推进100%股权	36,157.39	157,005.96	120,848.57	334.23
齐耀重工100%股权	77,698.88	141,626.61	63,927.73	82.28
齐耀动力15%股权	3,298.85	12,284.86	8,986.01	272.40
长海电推100%股权	39,713.69	146,935.57	107,221.88	269.99
长海新能源30%股权	1,873.80	3,048.48	1,174.68	62.69
海王核能100%股权	13,508.85	42,316.68	28,807.83	213.25
特种设备28.47%股权	3,144.59	7,204.95	4,060.36	129.12
武汉船机90%股权	298,855.65	317,731.63	18,875.97	6.32
齐耀控股100%股权	30,804.76	32,295.40	1,490.64	4.84
宜昌船柴100%股权	220,013.21	261,143.62	41,130.41	18.69
河柴重工100%股权	77,655.97	93,560.72	15,904.75	20.48
风帆回收100%股权	541.28	541.34	0.06	0.01
风帆机电100%股权	267.96	271.18	3.22	1.20
风帆铸造100%股权	1,317.59	1,384.05	66.46	5.04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	32,651.69	36,207.52	3,555.83	10.89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	579.74	3,176.11	2,596.37	447.85
国投资金形成并已竣工验收的债权	7,732.00	7,732.00	–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火炬能源100%股权	45,835.76	54,340.61	8,504.85	18.56
合计	925,056.85	1,441,830.88	516,774.03	55.86

注:武汉船机、宜昌船柴资本公积(国有独享)部分分别为7,996万元、26,565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河柴重工专项应付款中7,732万元系由国拨资金投入形成,债权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上述权益及债权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根据预估情况,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约1,441,830.88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合计约1,387,490.27万元,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作价合计约54,340.61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是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科研院所,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

2、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目前股权结构
1	广瀚动力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50%、七〇三所持股50%
2	上海推进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50%、七〇四所持股50%
3	齐耀重工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50%、七一一所持股50%
4	长海电推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50%、七一二所持股50%
5	海王核能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50%、七一九所持股50%
6	特种设备28.47%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18.04%、中船投资持股10.43%
7	宜昌船柴100%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100%
8	河柴重工100%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100%
9	武汉船机90%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90%
10	齐耀控股100%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100%
11	风帆回收100%股权	风帆集团持有100%
12	风帆机电100%股权	风帆集团持有100%
13	风帆铸造100%股权	风帆集团持有100%
14	长海新能源30%股权	中船投资持股30%
15	齐耀动力15%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15%
16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2宗土地	风帆集团持有
17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3宗土地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18	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权益和债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3、交易方式

由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应股权和资产。

4、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5、发行股份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18.05元/股。根据2015年6月11日风帆股份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1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7.9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风帆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风帆股份将向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77,211.48万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万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22,304.12
2	风帆集团	298.98
3	中国重工	37,293.84
4	七〇三所	3,423.03
5	七〇四所	4,368.56
6	七一一所	3,940.64
7	七一二所	4,088.36
8	七一九所	1,177.43
9	中船投资	316.53
合计		77,211.4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风帆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分别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有效期

风帆股份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风帆股份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下转A29版)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5-05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8月29日以送达或电邮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华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三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四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一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二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九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及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均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配套融资

公司拟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二)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暨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

2、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船重工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三)标的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1	中船重工集团	(1)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2)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 (3)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50%股权 (4)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50%股权 (5)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50%股权 (6)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15%股权 (7)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8.04%股权 (8)三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青国用(2011)第037号、青国用(2011)第038号、青国用(2011)第039号) (9)中船重工集团拨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权益、债权,共计42,293万元
2	七〇三所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3	七〇四所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
4	七一一所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50%股权
5	七一二所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50%股权
6	七一九所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50%股权
7	中国重工	(1)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2)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 (4)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8	中船投资	(1)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2)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43%股权
9	风帆集团	(1)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00%股权 (2)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3)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4)两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保涞国用(2000转)字第1306220002号、保涞国用(96出)字第1306220001号)

2、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1	中船重工集团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1,387,490.27万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54,340.61万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五)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下称“过渡期间”)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

1、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2、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风帆股份享有;若在过渡期间实际实现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合计不足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则差额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风帆股份进行补偿。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在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就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的盈利情况,风帆股份将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该等标的资产其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相关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风帆股份进行补偿。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七)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各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八)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公司将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如本次配套融资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公司确定本次配套融资无法实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中船重工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九)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十)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十一)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9月1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5元/股。

根据201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1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7.9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9月1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5.98元/股。

根据201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1元(含税)。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25.90元/股。

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船重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十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风帆股份以现金购买。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78,500.99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万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22,304.12
2.	风帆集团	298.98
3.	中国重工	37,293.84
4.	七〇三所	3,423.03
5.	七〇四所	4,368.56
6.	七一一所	3,940.64
7.	七一二所	4,088.36
8.	七一九所	1,177.43
9.	中船投资	316.53
合计		78,500.9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人民币1,387,490.27万元。按照人民币25.90元/股的发行底价进行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3,571.05万股。

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15%,即不超过208,123.54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035.66万股。

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中船重工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3、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十四)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刘宝生、韩军、高绪文及柴文生回避了表决。

(十五)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期

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